

焦點產業：Google 案、金融業、藥品業、汽車零組件

國際焦點重點摘要

■ 重要觀測

● 歐盟

1. 歐盟執委會針對 Google 在 Android 系統及應用程式之反競爭行為提出異議聲明(2016.04.20) -----P4

Google 公司在大多數銷往歐洲地區的 Android 手機系統上，已預先安裝 Google 檢索服務功能為獨占的搜尋引擎，並藉由手機瀏覽器及操作系統等，使得競爭對手之搜尋引擎無法進入歐洲市場。因此，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對 Google 公司發出初步調查意見通知，表示其濫用在網路搜尋之市場主導地位，對 Android 裝置製造商及手機網路操作者設有限制，同時扼殺手機網路創新服務之競爭力，損害消費者權益，已違反歐盟反競爭規則。

2. 歐盟針對 ISDA 及 Markit 信用違約交換競爭議題對外徵求公眾意見(2016.04.28) -----P7

金融產業因為信用違約交換（Credit Default Swap, CDS）之價格，需要使用外匯交易平台上的部份檔案及指數，而國際交易衍生性商品協會（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Inc., ISDA）與資訊服務提供者 Markit 公司對於相關檔案及指數，卻拒絕授權給產業使用。經調查後，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認為 ISDA 與 Markit 公司之行為可能會阻礙或使得市場有效地進行信用衍生性商品的交易，已違反歐盟反競爭規則。

● 美國

1. 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批准輝瑞 2009 年併購惠氏修正案之決定(2016.04.06) -----P9

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批准輝瑞（Pfizer Inc.）2009年併購惠氏（Wyeth）案，以修正2010年1月FTC對於輝瑞可能引起反托拉斯問題之最終決議。該最終決議之修正係要求輝瑞銷售惠氏在美國的動物健康事業給FTC所批准之廠商，以避免FTC原先認為輝瑞與惠氏併購案會引起動物健康產品市場反托拉斯之考量。

2. 美國反托拉斯署 2016 春季季報(2016.04.08) -----P9

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發布2016年反托拉斯春季季報，本次季報強調反托拉斯署民刑事執法行為、國際合作成效等。該署仍將持續倡導反托拉斯法概念，著力於智慧財產權與反托拉斯法交集之問題，並提供其相關指引，亦會持續與其他各國反托拉斯執法機關加強合作，以促進反托拉斯法的執行。

3. 日本汽車零組件公司前董事長對於汽車密封產品投標共謀行為坦承認罪 (2016.04.20) -----P10

2015年10月8日，肯塔基州聯邦陪審團（a federal grand jury in Covington, Kentucky）因一家日本汽車零組件公司之前董事長Keiji Kyomoto及其他兩位員工對於銷往美國及其他地區Honda公司（Honda Motor Company Ltd.）、Toyota公司（Toyota Motor Corp.）及相關子公司或分公司的汽車密封產品，操縱投標、共謀行為以及固定價格等行為進行起訴。其中Kyomoto已針對汽車密封產品固定價格與投標共謀行為坦承犯罪，並被處以18個月的判刑，以及給付美金兩萬元的刑事罰金。

4. 日立公司針對電解電容器固定價格乙案坦承認罪(2016.04.27) -----P11

美國司法部宣布日立公司（Hitachi Chemical Co. Ltd.）將針對銷售給美國及其他地區客戶的電解電容器產品，於2002年至2010年之間與競爭對手共謀固定價格之行為認罪。日立公司為美國進行電解電容器共謀行為執法調查乙案，第二家坦承認罪之公司。本案已提交到美國加州舊金山北區地方法院（the U.S. District

Court of the Northern District of California in San Francisco) ，總部位於日本東京的日立公司除了認罪與支付刑事罰金以外，已同意配合調查，該認罪協議仍須經美國法院批准。

● 中國大陸

1. 中國大陸與美國反托拉斯執法機構、FTC 等單位進行交流(2016.04.13) -----P11

2016年4月13日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主席 Edith Ramirez 與司法部反托拉斯署助理部長 Bill Baer，協同中國大陸三個主要執行反托拉斯調查執法機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胡祖才副主任、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王江平副主任、商務部部長助理童道馳等人，在美國聯合舉辦第三次中國大陸與美國之反托拉斯高層會議。會議中，雙方相互說明近期內反托拉斯工作執法調查進展和關注重點，並就促進反托拉斯執法工作創新、競爭宣導等問題進行深入交流和討論。

2. 《關於汽車業的反壟斷指南（徵求意見稿）》徵求意見情況的通告(2016.04.22) -----P12

中國大陸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大陸發改委）已於2016年3月23日至4月12日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同時書面徵求有關立法、司法和行政部門的意見。在對外徵求意見期間內，相關部門、國內外企業、產業協會、研究機構、法律事務所等53個單位及個人透過電子郵件、來函等方式共提出228條意見，對該指南的指導原則、基本框架、寫作體例和主要內容給予建議。大部份針對該指南之回應，認為其擬定有利於進一步提高反壟斷執法透明度，促進汽車和售後市場的公平競爭。然而，另一方面，各界同時也針對相關概念界定、部分壟斷行為的表述和認定方面提出具體建議；後續中國大陸發改委將進行研究，持續完善該指南。

● 其他

1.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Network 第15屆年會之主軸在於加強提升國際合作(2016.04.29) -----P12

國際競爭網絡（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Network, ICN）今年由新加坡競爭委員會（the Competition Commission of Singapore, CCS）於4月26日至29日主辦第十五屆年度會議，將近有550個分別來自80多個司法管轄地區的代表參加。會議中通過有關併購救濟、機構評估和績效衡量、聯合行為調查權利、市場研究、競爭機構道德推廣計畫與企業倡導等的新指引。ICN同時介紹接下來的工作計畫，被稱為「第二個十年倡議」。

- 科法觀點-----P13
- 名詞解釋-----P14

國際焦點

歐盟執委會—競爭總署

1. 歐盟執委會針對 Google 在 Android 系統及應用程式之反競爭行為提出異議聲明 (2016.04.20)

Google 公司在大多數銷往歐洲地區的 Android 手機系統上，已預先安裝 Google 檢索服務功能為獨占的搜尋引擎。又，Google 公司藉由手機瀏覽器及操作系統之競爭，使得競爭對手之搜尋引擎無法進入歐洲市場。因此，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對 Google 公司發出初步調查意見通知，表示 Google 濫用在網路搜尋之市場主導地位，對 Android 裝置製造商及手機網路操作者設有限制，同時扼殺手機網路創新之競爭力，損害消費者權益，已違反歐盟反競爭規則。

初步調查結果

據初步調查結果顯示，歐盟執委會認為因為 Google 公司的行為使得消費者的選擇更少，且扼殺創新，所以會損害消費者權益，已違反歐盟反競爭規則。茲說明 Google 公司之行為如下：

（一）Google 專有 app 授權

歐盟執委會調查結果顯示，使用 Android 操作系統的裝置皆有預先安裝 Google 應用程式商店，這些裝置對製造商來說係具有商業價值。依據

Google 公司與製造商之間的契約，Google 要求製造商要將 Google 搜尋服務設為首要之選擇，將其做為 Google 專有 app 授權的條件。因此，會造成競爭對手的搜尋服務將不會在歐洲經濟地區所銷售的裝置上，成為主要會出現的搜尋服務。

同樣地，契約中也要求製造商要預先安裝 Chrome 瀏覽器，才可取得 Google 搜尋服務及應用程式商店的授權，因此，Google 公司同時也確保手機瀏覽器 Chrome 會預先被裝設在銷往歐洲經濟地區的手機裝置上。因為瀏覽器的搜尋功能在手機裝置上為一個重要代表，所以 Google 的行為降低製造商預裝其他搜尋應用程式的意願，以及消費者下載其他應用程式的誘因，對其他手機瀏覽器及搜尋服務功能造成不利影響。

（二）反片段化（anti-fragmentation）

因為 Android 為一個開放原始碼的系統，這意味著 Android 系統可以被任何人自由地使用和開發成為一個經改造過的手機操作系統（Android fork）。然而，若製造商希望預先安裝 Google 專有的應用程式，包括 Google 應用程式商店和 Google 搜尋系統，Google 則會要求製造商要先簽署反片段化協議（Anti-Fragmentation Agreement），意指製造商須先承諾在裝置上不會再裝設其他的改造手機操作系統（Android fork）。

Google 公司的行為會使消費者難以接觸到其他潛在應用程式的替代品，已經對消費者造成直接的影響。例如，歐盟執委會發現製造商已避免銷售含有其他有可能會取代 Google 應用程式的手機。另一方面，Google 還關閉其他競爭對手所推出應用程式和服務的重要途徑，特別是搜尋引擎服務。

（三）排他性（Exclusivity）

Google 公司會給予只預裝 Google 搜尋服務在其裝置上的製造商與手機網路操作者財源補助。惟這樣的行為將會降低製造商安裝其他競爭對手搜尋服務功能之意願。事實上，歐盟執委會對此已有掌握相關證據。

歐盟執委會相信這些行為將會進一步地鞏固 Google 公司的市場主導地位，同時也會影響到其他手機瀏覽器與 Google Chrome 的競爭力，並阻礙有可能會有其他新的手機 app 和服務發展與提供。

本案背景

本案係源自於 2015 年 4 月歐盟執委會針對 Google 公司之行為展開調查，包括

Google 公司針對自家其他專門搜尋服務的搜尋結果，會有特殊的優惠待遇、複製其他競爭對手的網頁內容（scraping）、廣告排他性及對廣告商的不當限制等行為（詳細內容請參閱 2015 年 5 月國際動態觀測資訊分享，<https://stli.iii.org.tw/Antitrust/201505.pdf>）。在此階段，歐盟執委會考量到 Google 公司在網路搜尋服務、智慧型手機操作系統授權及 Android 手機之 app 商店中，均具有市場主導地位。此外，Google 公司在歐洲經濟區（European Economic Area, EEA）中持有超過百分之九十的市場配額。

目前超過一半以上的全球網路流量，皆是使用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估計未來應該會再大幅成長。而在歐洲地區及全世界百分之八十的 Android 手機操作系統皆是由 Google 公司開發，並由其授權給第三方手機裝置製造商得以使用 Android 手機操作系統之權利。

歐盟執委會競爭政策總署委員 Margrethe Vestager 表示：「在歐洲地區，有競爭力的手機網路行業對消費者及企業而言是越來越重要。截至目前為止，基於我們的調查結果，我們認為 Google 公司的行為是在否定消費者在手機 app 及服務的選擇上具有更多的選擇，阻礙其他公司或服務的創新之路，違反歐盟反競爭規則。歐盟反競爭規則係適用於在歐洲的所有公司，而 Google 公司亦有機會可以針對我們的調查結果進行答辯回覆。」

程序背景說明

歐盟運作條約（the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TFEU）第 102 條規範禁止可能影響貿易、阻礙或限制競爭之市場主導地位濫用，此條款之執行定義於歐盟第 1/2003 號規則（Council Regulation 1/2003）中，歐盟執委會及其成員國競爭執法機關均適用之。

此初步調查意見通知為歐盟執委會針對 Google 及其母公司 Alphabet Inc. 違反歐盟反托拉斯規範之第一階段程序。歐盟執委會將會以書面方式通知，收件人將可針對歐盟執委會調查文件的書面內容，以書面方式回覆，並可要求進行聽證會，將回覆意見以口頭方式向歐盟執委會與其他成員國競爭執法機關闡述。歐盟執委會寄發異議聲明並非代表已做出最終決議，最終決議將會在當事人行使辯護權後做出。

反托拉斯調查持續期間係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案件的複雜程度、與歐盟執委會間的合作、辯護權的行使等，因此，並未對歐盟執委會完成反托拉斯調查設有法律上的時效限制。關於本案，可上歐盟競爭法網站，檢索案件號 40099，俾利知悉更多訊息。

資料來源：<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 MEMO-16-1484 en.htm>、<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 IP-16-1492 en.htm> (last visited 20160523)

2. 歐盟針對 ISDA 及 Markit 信用違約交換競爭議題對外徵求公眾意見(2016.04.28)

一般而言，金融產業因為信用違約交換（Credit Default Swap, CDS）之價格，需要使用外匯交易平台上的部份檔案及指數，而國際交易衍生性商品協會（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Inc., ISDA）與資訊服務提供者 Markit 公司對於相關檔案及指數，卻拒絕授權給產業使用。經調查後，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認為 ISDA 與 Markit 公司之行為可能會阻礙或使得市場有效地進行信用衍生性商品的交易，已違反歐盟反競爭規則。

其中 ISDA 為超過 850 家金融機構所組成之組織。最終價格的專有權利係以源自於企業違約的信用衍生性商品結算價格之拍賣為主，受 ISDA 自 2007 年至今仍具有效力之使用協議規範，使用協議中規範數據資料使用條件，此外，其可排除外匯交易之使用。Markit 公司則為一家金融訊息服務的全球供應商。

而 CDS 契約係指作為移轉信用風險或違約風險的一種衍生性契約，使投資者可規避風險，另一方面也可以做為投資工具。CDS 作為避險工具，可為投資者持有債務工具所產生之信用風險提供保障；CDS 若做為投資工具，可被用來對未來債務發行人發展觀測之參考，若觀測正確者，則有可能可以賺取利潤。購買和出售 CDS 可以兩種不同方式進行：一種為櫃檯交易，如私底下透過證券交易商交易，或是另一種方式係在交易所的交易平台，以匿名的方式進行交易。

若在交易平台交易，需要提供交易平台提供 CDS 指數交易，而交易平台則需要下列資訊：

- （1）最終價格的專有權利係以源自於企業違約的信用衍生性商品結算價格之拍賣為主，並會廣泛地被產業應用。
- （2）通常 CDS 指數是為了吸引資金流動性，如 Markit 公司所持有的 iTraxx 和 CDX 指數為常見的 CDS 指數，大部分的 CDS 合約櫃檯交易買賣都會參考這兩種指數，原因是因為這兩種指數的高流動性，使得他們成為信用期貨或選擇權等交易產品合適的參考。

歐盟執委會於 2011 年 3 月開啟 CDS 市場之反托拉斯調查，並在 2013 年時，將調查範圍擴展到 ISDA。2013 年 7 月，歐盟執委會則對 ISDA、Markit 公司及 13 家銀行提出異議聲明，認為此行為將會阻礙信用衍生性商品交易。在 2015 年 12 月，歐盟執委會決定繼續針對 ISDA 與 Markit 公司進行調查，但停止調查其他銀行。

然而，就歐盟執委會之考量，ISDA 與 Markit 公司並未對外匯交易進行授權，這樣的行為則可能會阻礙或是延遲主導 CDS 櫃檯交易買賣的銀行有效的競爭。ISDA

與 Markit 公司將對此提供承諾，以解除歐盟執委會之疑慮。

承諾提案

為解除歐盟執委會之疑慮，ISDA 提供下列承諾：

- ◆ 授權給最終價格於衍生性信用商品可在公平、合理、不歧視的條件下進行交易、清算或結算。
- ◆ 若有紛爭時，則以公平、合理、不歧視之條件交給第三方仲裁程序進行處理。
- ◆ 為避免投資銀行受到 ISDA 最終價格授權決定之影響，則將授權決定權移交給不會受到銀行觀點影響的 ISDA 董事會執行長執行之。
- ◆ 不會因為拍賣操縱的考量而單方面的終止最終價格之授權，除非 ISDA 可證明受託人對此考量有其履行義務，且沒有其他方式可降低其風險。

為解除歐盟執委會之疑慮，Markit 公司提供下列承諾：

- ◆ 在公平、合理、不歧視的條件下，授權 iTraxx 與 CDX 指數予以指數型金融商品交易使用。
- ◆ 若有紛爭時，則以公平、合理、不歧視之條件交給第三方仲裁程序進行處理。
- ◆ 要避免投資型銀行受到 Markit 公司對於個人授權決定之影響，特別是要降低 Markit 諮詢委員會的影響，以及排除該諮詢委員會討論有關個人授權請求。

以上 ISDA 與 Markit 公司所提供之承諾將會適用十年，並會受到獨立的受託人監管。

下一階段

若該承諾於市場試行 (market test) 後，可補償違反反托拉斯所造成之損害，歐盟執委會將依據歐盟第 1/2003 號規則第 9 條之規定，使該承諾具有法律拘束力。此決議並不代表受調查公司已被確認違反歐盟反托拉斯法，但此決議對於渠等公司所做出的承諾具有法律約束效力。若 ISDA 與 Markit 公司違背先前所提出之承諾，歐盟執委會可不需要再調查是否有違反第 9 條反托拉斯法規範，即可對其處以最高達該公司每年全球營收 10% 之罰金。

關於本案，可上歐盟競爭法網站，檢索案件號 39745，俾利知悉更多訊息。

資料來源: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6-1610_en.htm (last visited 20160523)

美國

➤ 聯邦貿易委員會 (FTC)

1. 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批准輝瑞 2009 年併購惠氏修正案之決定(2016.04.06)

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 批准輝瑞 (Pfizer Inc.) 2009年併購惠氏 (Wyeth) 案，以修正2010年1月FTC對於輝瑞可能引起反托拉斯問題之最終決議 (詳細內容請參閱2015年12月國際動態觀測資訊分享，<https://stli.iii.org.tw/Antitrust/201512.pdf>)。該最終決議之修正係要求輝瑞銷售惠氏在美國的動物健康事業給FTC所批准之廠商，以避免FTC原先認為輝瑞與惠氏併購案會引起動物健康產品市場反托拉斯之考量。此亦有包括對輝瑞其他事業之要求。

由於輝瑞將所有的動物健康事業移轉給Zoetis, Inc.，並將所有利益在2013年時分割給Zoetis，所以輝瑞未持有惠氏自2010年之後的動物健康事業。此外，Zoetis為FTC所指定的其中一員，並能符合其所要求之義務。因此，最後FTC以三比零之投票數，批准輝瑞併購惠氏修正案。

資料來源: <https://www.ftc.gov/news-events/press-releases/2016/04/ftc-approves-modification-final-order-related-pfizers-2009> (last visited 20160525)

➤ 司法部 (DOJ)

1. 美國反托拉斯署 2016 春季季報(2016.04.08)

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發布2016年反托拉斯春季季報，本次季報強調該署民刑事執法行為、國際合作成效以及去年所提出之競爭指引。

在民事執法行為成功的部分，包括美國最高法院對蘋果 (Apple) 公司與其他出版商共謀調漲電子書價格乙案 (詳細內容請參閱2016年4月國際動態觀測資訊分享，<https://stli.iii.org.tw/Antitrust/201604.pdf>)、聯合航空放棄紐華克自由國際機場之併購案 (詳細內容請參閱2015年12月國際動態觀測資訊分享，<https://stli.iii.org.tw/Antitrust/201512.pdf>)，以及對南加州Tribune公司欲壟斷當地報章市場之行為發出限制令。另外，亦對Electrolux與General Electric併購案提出民事訴訟，而雙方公司在判決前已放棄併購。其他為維持市場競爭關係之案件為網路提供者、罐裝鮭魚案以及分期付款等案件。

除了民事執法案件以外，刑事執法案件在過去這一年來為反托拉斯署裁罰罰金

最多的一年，其刑事罰金超過美金36億元，另外對20家公司及超過60位個人提出違反美國反托拉斯法之刑事訴訟。

季報最後著重在美國反托拉斯署仍持續倡導反托拉斯法概念，著力於智慧財產權與反托拉斯法交集之問題，並提供其相關指引，亦會持續與其他各國反托拉斯執法機關進行執法合作，以促進反托拉斯法的執行。

資料來源: <https://www.justice.gov/opa/pr/antitrust-division-issues-2016-annual-spring-update> (last visited 20160525)

2. 日本汽車零組件公司前董事長對於汽車密封產品投標共謀行為坦承認罪 (2016.04.20)

美國司法部宣布日本汽車零組件公司前董事長Keiji Kyomoto針對汽車密封產品固定價格與投標共謀行為坦承犯罪，並被處以18個月的判刑，以及給付美金兩萬元的刑事罰金。

2015年10月8日，肯塔基州聯邦陪審團（a federal grand jury in Covington, Kentucky）因Kyomoto及其他兩位員工對於銷往美國及其他地區Honda公司（Honda Motor Company Ltd.）、Toyota公司（Toyota Motor Corp.）及相關子公司或分公司的汽車密封產品，操縱投標、共謀行為以及固定價格等行為進行起訴。所謂的汽車車身密封產品包括車體側邊封條、門側擋風封條、玻璃槽、行李廂蓋及其他安裝於汽車內部為了要防風、防雨、阻擋噪音等的小型密封產品。（詳細內容請參閱2015年11月國際動態觀測資訊分享，<https://stli.iii.org.tw/Antitrust/201511.pdf>）

依據起訴書的內容表示，Kyomoto與另外兩位共謀同伴在各自的公司指示下屬針對汽車密封產品的共謀行為、固定價格及操縱投標行為等進行相互的溝通，而他們均知悉並縱容部屬相互溝通的行為。Kyomoto與另外兩位共謀的同伴在美國開會期間，即達成銷往Honda公司及Toyota公司的汽車密封產品共謀行為等之協議，故Kyomoto參與此共謀行為且期間至少自2003年9月至2011年10月。

本起案件的認罪行為之調查係為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與聯邦調查局共同進行之。反托拉斯署助理部長 Bill Baer表示，本案為一起企業管理高層人員承擔企業不法行為之案件，該署仍會持續增強汽車零組件、航運服務、金融產品、電子元組件等反托拉斯個人責任之調查執法強度。而聯邦調查局Louisville分部Howard S. Marshall探員則表示，該局致力於積極調查破壞全球市場公平之個人行為，並將繼續與司法部反托拉斯署共同合作揭發透過不法行為如固定價格、共謀投標或其他手段破壞市場公平競爭之行為。根據統計，目前就汽車零組件行業，已有58位個人及39家企業之不法行為受到反托拉斯署刑事執法部門與聯邦調查局調查及指控，並已同

意給付超過美金26億元之刑事罰款。

資料來源: <https://www.justice.gov/opa/pr/former-president-auto-parts-company-pleads-guilty-participating-body-sealing-products-bid> (last visited 20160525)

3. 日立公司針對電解電容器固定價格乙案坦承認罪(2016.4.27)

美國司法部宣布日立公司 (Hitachi Chemical Co. Ltd.) 將針對銷售給美國及其他地區客戶的電解電容器產品，於2002年至2010年之間與競爭對手共謀固定價格之行為認罪。日立公司為美國進行電解電容器共謀行為執法調查乙案，第二家坦承認罪之公司。本案已提交到美國加州舊金山北區地方法院 (the U.S. District Court of the Northern District of California in San Francisco)，總部位於日本東京的日立公司除了認罪與支付刑事罰金以外，已同意配合調查，該認罪協議仍須經法院批准。

電解電容器被使用於各種電子產品，包括電腦、電視、汽車起動機與安全氣囊系統、家電以及辦公設備等儲存與調節電流。於2016年1月21日，NEC TOKIN公司 (NEC TOKIN Corp.) 即已針對2002年至2013年之共謀行為認罪，並已被判罰1380萬之刑事罰金 (詳細內容請參閱2016年4月國際動態觀測資訊分享，<https://stli.iii.org.tw/Antitrust/201604.pdf>)。另外，於2015年3月12日，一位電解電容器製造商前全球業務主管因參與共謀行為，已被起訴。

本案係源自於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舊金山辦公室與聯邦調查局舊金山分部辦公室共同針對電解電容器之固定價格、共謀行為與其他反托拉斯行為進行調查。反托拉斯署助理檢察長Brent Snyder表示電解電容器為一個被廣泛運用於電子產品的基本組件，日立公司為第二家對於固定價格與共謀行為進行認罪之公司，反托拉斯署將會繼續針對涉於本案之公司與個人進行調查。另一方面，聯邦調查局舊金山分部負責人Bertram Fairries探員則表示聯邦調查局不會容忍任何公司或個人透過危害市場經濟與消費者之不公平競爭，獲得不法利益之行為，因此，將會持續調查涉及本案之人士。

資料來源: <https://www.justice.gov/opa/pr/hitachi-chemical-co-ltd-plead-guilty-fixing-price-electrolytic-capacitors> (last visited 20160525)

中國大陸

➤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1. 中國大陸與美國反托拉斯執法機構、FTC 等單位進行交流(2016.04.13)

2016年4月13日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主席Edith Ramirez與司法部反托拉斯署助理部長 Bill Baer，協同中國大陸三個主要執行反托拉斯調查執法機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胡祖才副主任、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王江平副主任、商務部部長助理童道馳等人，在美國聯合舉辦第三次中國大陸與美國之反托拉斯高層會議。本次會議係基於中美雙方反托拉斯執法機構於2011年簽署之《反托拉斯合作備忘錄》所舉辦。會議中，雙方相互說明近期內反托拉斯工作執法調查進展和關注重點，並就促進反托拉斯執法工作創新、競爭宣導等問題進行深入交流和討論。

資料來源：<https://www.ftc.gov/news-events/press-releases/2016/04/ftc-justice-department-officials-meet-officials-chinese-antitrust>、<https://www.justice.gov/opa/pr/justice-department-and-federal-trade-commission-officials-meet-officials-responsible-chinese> (last visited 20160529)

2. 《關於汽車業的反壟斷指南（徵求意見稿）》徵求意見情況的通告(2016.04.22)

經過中國大陸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其他相關部門總結執法經驗、展開實地調查、發放調查問卷，並多次召開產業和專家座談會，草擬《關於汽車業的反壟斷指南（徵求意見稿）》，已於2016年3月23日至4月12日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同時書面徵求有關立法、司法和行政部門的意見。

徵求意見期間，相關部門、國內外企業、產業協會、研究機構、法律事務所等53個單位及個人透過電子郵件、信函的方式共提出228條意見，對該指南的指導原則、基本框架、寫作體例和主要內容給予建議。大部份針對該指南之回應，認為其擬定有利於進一步提高反壟斷執法透明度，促進汽車和售後市場的公平競爭。然而，另一方面，同時也針對相關概念界定、部分壟斷行為的表述和認定方面提出具體建議。中國大陸發改委將進行研究，再繼續完善該指南。

資料來源：http://www.sdpc.gov.cn/gzdt/201604/t20160422_798869.html (last visited 20160529)

其他

➤ 國際競爭網絡（ICN）

1. 國際競爭網絡（ICN）第15屆年會之主軸在於加強提升國際合作(2016.04.29)

國際競爭網絡（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Network, ICN）今年由新加坡競爭委員會（the Competition Commission of Singapore, CCS）主辦，於4月26日至29日進行第十五屆年度會議，將近有550個分別來自80多個司法管轄地區的代表參加，會議中通

過有關併購救濟、機構評估和績效衡量、聯合行為調查權利、市場研究、競爭機構道德推廣計畫與企業倡導等的新指引。ICN同時介紹後續工作計畫，被稱為「第二個十年倡議」，主要係加強會員間參與、分享執法經驗及作法之承諾，促進會員間的交流、執法合作。

ICN於2001年10月成立，當時係由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與司法部反托拉斯署，再加上其他13個司法管轄地區的反托拉斯執法機構共同組成，主要目的在於增進反托拉斯政策相互間的了解，以及促進世界各地反托拉斯執法之接軌。現今ICN會員包括來自120個司法管轄地區的132個執法機構。

ICN會員於本次會議中通過併購救濟指引，其主要內容詳細列出併購救濟措施的首要原則，並提供這些原則與併購救濟措施執行之實際範例。接著，在會議中亦通過機構道德和績效衡量之報告標準，一個機構對於道德規則和行為自我評量之承諾為機構治理的核心，此報告標準予以機構一個規劃和執行之基礎原則。另外，聯合行為工作小組提出兩項可以幫助ICN會員執法力度之新方法：一為機構調查權力，另一則為非機密訊息分享之框架，該框架之主要目的係在於促進會員執法機構間的合作。

資料來源：<https://www.ftc.gov/news-events/press-releases/2016/04/international-competition-network-marks-its-fifteenth-annual> (last visited 20160529)

科法觀點

1. 美國反托拉斯加強個人責任之執法調查

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助理檢察總長 Brent Snyder 在今（2016）年 2 月份時，於耶魯（Yale）大學發表演說，表示美國反托拉斯執法署對違法企業處以罰金，對企業來說，已具有威嚇之效果。然而，讓企業負擔鉅額刑事罰金，並非為唯一一個有效的方法。2015 年 9 月時，美國反托拉斯署副檢察總長辦公室曾發布一則備忘錄（Memorandum - Individual Accountability for Corporate Wrongdoing），為美國反托拉斯執法調查之新政策，其主要重點在於該署之義務為必須要確實執行違法者責任之執法調查，不只是一要調查企業責任，同時也需要確認個人行為之責。因此，為了要有效打擊企業反托拉斯違法行為，該署認為必須要嚴格執行個人不法行為之執法調查，才能嚇阻反托拉斯違法行為（詳細內容請參閱 2016 年 3 月國際動態觀測資訊分享，<https://stli.iii.org.tw/Antitrust/201603.pdf>）。

反托拉斯個人違法行為調查一直是美國反托拉斯機關之執法重點，而企業須注意的是司法部日益關注並確實嚴格執行企業違法行為之下高階主管和員工個別責任之執法調查。是以本文簡單介紹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副檢察總長備忘錄之重點，並

輔以近期內觀察之美國執法調查案件，以提醒企業應注意到企業面臨美國反托拉斯調查時，不僅為企業責任，企業高階主管或是員工個人皆有可能會面臨到美國反托拉斯民刑事責任。

執行個人不法行為之執法調查，可有效威嚇接下來可能持續發生的不法行為，並可激勵企業改變，確保企業由上到下之員工皆會為自己的行為負責，然而，在大型企業中，因為企業所做出之決定，係經過各階層不同的單位共同做成，所以對執法主管機關而言，進行個人責任執法調查時，會難以界定個人的犯罪意圖。故，藉由 2015 年 9 月備忘錄之指引，使執法主管機關在調查企業不法行為下的個人責任時有一依據，以下將簡單介紹該備忘錄中所述之六個關鍵：

- (一) 企業若要獲得與執法主管機關合作之機會，企業則必須要提供個人應負責任之所有證據。
- (二) 對企業進行民刑事調查時，應從一開始調查之際，即要進行個人不法行為之調查。
- (三) 律師處理企業調查案件時，應與執法主管機關定期進行溝通。
- (四) 除非有特殊情況或是部門政策的調整，任何企業所提出的承諾措施將不會免除個人不法行為的民刑事責任。
- (五) 在案件訴訟時效屆滿前，企業案件之解決方案不應排除個人責任之案件。
- (六) 民事律師處理個人不法行為案件時，應與處理企業不法行為之注意義務相同，不論個人不法行為是否有被起訴。

就目前針對美國反托拉斯法相關國際動態資訊觀測而言，如汽車零組件案、金融拆放利率案、電解電容器案等除了進行企業不法行為調查以外，針對個人不法行為，美國反托拉斯署亦有做出判決處分，或是起訴之。因此，面臨到美國日趨嚴峻的執法調查行為，在美國從事商業經營之企業，不僅是企業本身，連同高階主管或是員工均要注意並避免其相關風險。

參考資料：

1. <https://www.justice.gov/dag/file/769036/download>
2. <https://www.justice.gov/opa/speech/deputy-assistant-attorney-general-brent-snyder-delivers-remarks-yale-global-antitrust>
3. <https://www.justice.gov/opa/file/826721/download>

名詞解釋

無。

國際重要執法機關

■ 歐盟

歐盟競爭法執法權限由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中競爭政策總署（**Directorate-General for Competition**）負責。其透過**歐盟競爭網絡**（European Competition Network, ECN）與歐盟成員國之國家競爭主管機關相互配合及合作。而歐盟競爭網絡之成員包括**競爭政策總署**與各**歐盟成員國之競爭法主管機關**。

■ 美國

美國反托拉斯法執法權限，由下述兩機關執行：

1. **聯邦貿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屬行政機關，負責以行政手段制止反托斯或限制競爭行為、不正競爭行為，並審查結合案件。
2. **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 DOJ）**：屬司法單位，刑事處罰手段以及民事損害賠償為其專屬權限，但也處理結合案件審理。

註：美國各州有州法層級的反托拉斯法，其執法機關為檢察總長（Attorney's General），州層級的反托拉斯法，規定與聯邦法差異不大，但是在結合管制可能較嚴格，例如市場界定範圍較小。

■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反壟斷（反托拉斯）執法機關，分屬：

1.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監督檢查與反壟斷局**：負責價格監督，功能包括穩定物價等。
2.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反壟斷與反不正當競爭執法局**：負責查處不正當競爭、商業賄賂、走私販私及其他經濟違法案件。
3. **商務部--反壟斷局**：負責審查市場中的結合（併購）案件。

本動態資訊為經濟部工業局強化企業遵守反托拉斯規範推動措施之成果，委託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蒐集資料編製

執行單位：



科技應用法制中心

與我們聯絡 stli@iii.org.tw